

##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内 03 民终 795 号。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海化工”）及原审被告王远航、张春玲、薛子良，原审第三人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华德”）、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海双清”）股东出资纠纷一案，不服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内 0303 民初 388 号民事判决，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公司主要上诉请求为：

“1. 判令撤销一审判决第一至第三项，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乌海化工全部诉讼请求；2. 判令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由乌海化工承担。”

本案起源于 2016 年北京华德诉东北制药、乌海双清合同纠纷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具体公告编号为 2016-003、2016-016、2017-031、2017-090、2018-006、2018-065、2021-035、2021-043、2021-126、2022-036、2023-004、2023-026、2023-054、2023-055、2023-077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经审理，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东北制药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事项计提负债 4,000 万元，因此上述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正积极准备申请再审，最终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内 03 民终 795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8 日